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提出要約，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要約，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0元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共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事項」)。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出事項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

- (i) 2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四名僱員(「A組」)；
- (ii) 2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四名僱員(「B組」)；及
- (iii) 1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兩名僱員(「C組」)。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授予A、B及C組的購股權應按照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45港元，該價格高於：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載列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0.425港元；及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列的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即每股0.434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42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止十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視乎各承授人收到的授出函所載歸屬條件，獲授之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

**A組各承授人：**

- (i) 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1,200,000份購股權；
- (ii) 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840,000份購股權；
- (iii) 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600,000份購股權；及
- (iv) 於授出日期四、五、六、七、八、九及十週年各歸屬480,000份購股權。

**B組各承授人：**

- (i) 於授出日期一、兩、三及四週年各歸屬42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於授出日期五、六、七、八、九及十週年各歸屬720,000份購股權。

**C組各承授人：**

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6,000,000份購股權。

**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 : 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或收回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承授人藉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藉此激勵及挽留承授人。

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特定歸屬條件及條款，當中列明，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另設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統合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日後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努力，並使彼等更堅決於長期服務本公司，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上述授出後，各承授人於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已經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總數，將不會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溫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